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德〔2014〕5号

关于开展“弘扬生态文明·共建美丽泉州” 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
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学校：

为贯彻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创建省级森
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政办〔2014〕28号）精神和《泉
州生态市建设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，深化创建绿色校园工作，决定在
全市学校开展“弘扬生态文明·共建美丽泉州”主题实践活动，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泛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活动。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校
园广播、校园网、宣传栏、班报等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月宣传活动，
重点宣传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
重要精神，宣传中央有关林业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
法规，宣传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活动的背景、意义和造林绿化的
政策措施，宣传绿化科普和生态文明知识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

参与造林绿化、保护环境的积极性，努力营造植树造林的浓厚氛围。要及时报道学校植树节活动动态和造林绿化成果，广泛宣传义务植树的法定性、全民性和公益性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师生兴绿、爱绿、护绿意识。

二、深入开展“百校万人校园绿化”行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创建绿色校园(环境友好型学校)工作，利用3月份“义务植树月”，深入开展“百校万人校园绿化”行动，广泛发动师生员工参与“弘扬生态文明，共建美丽泉州”活动，在全市各类学校开展校园植树绿化，确保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30%以上。要因地制宜，合理规划，广泛种植优良乡土树种花卉，做到绿化美化相结合。有条件的学校要建立义务植树基地，利用植树节、清明节等节日组织师生到义务植树基地参加植树活动。

三、开展“绿色环保·生态文明”志愿服务活动。要结合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目标，利用每年爱鸟周、科普周、世界环境日、世界湿地日等纪念日，组织师生志愿者开展关爱地球、低碳生活、植绿护绿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参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。要结合“文明餐桌”行动，积极开展“三节”（节水、节粮、节电）教育，倡导绿色环保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。要组织中小学生开展“讲文明树新风”活动，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团队生活和校园文化活动，培养中小学生爱护环境的道德品质。

四、落实校园绿化保障措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积极组织、指导、协调本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校园绿化、绿化科普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等工作。要多渠道筹集校园绿化经费，加强与绿化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主动争取林业、园林部门的支持并帮助提供苗木，指导学校实施科学种植、科学养护，着力提升生均绿化面积，保证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。要定期开展创建绿色校园(环境友好型学校)工作检查，对年度执行情况良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请各地各校及时向市教育局德育科报送创建绿色校园(环境友好型学校)活动开展情况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4年3月3日

抄 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泉州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绿化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年3月3日印发